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和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的通知，获悉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春翔投资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2,640,000	2018.8.27	2020.8.28	0.29%	无限售流通股
春翼投资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6,160,000	2018.8.27	2020.8.28	0.67%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	8,800,000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382,0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44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春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4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1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春秋国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6,837,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0%，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81%。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均为生产经营需要。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营业利润和上市公司分红等。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